

期货经纪合同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本合同文本备案审查合格的通知（中期协函字【 】号），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
股指期货交易特别风险揭示	7
客户须知	9
开户申请表	12
期货经纪合同	16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6
第二节 委 托	17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7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8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9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20
第七节 风险控制	22
第八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23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24
第十节 费用	25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25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6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26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27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27
第十六节 其他	28
附件一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9
附件二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	30
附件三 密码签收单	31
附件四 关于期货业务相关密码特别提示	31
附件五 审核附录	32
附件六 客户资信调查表	33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4.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5.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指期货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进行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在决定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应当了解股指期货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股指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商品期货交易的区别，了解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特点。

首先，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其次，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您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您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三、您应当了解我国股票市场尚属新兴加转轨的市场，市场波动较为频繁。股指期货市场以股票市场为基础，股指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股指期货合约标的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四、股指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您进行的评价，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的获利保证。

您必须充分理解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

易。

五、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指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本《股指期货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仅是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者的特别提示，为全面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您在入市交易前，必须同时阅读并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

以上《股指期货交易特别风险揭示》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

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www.cfmcc.com），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业务；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九）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居间人是受甲方或者乙方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双方或者一方可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会员名称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 所	0075	大连商品 交易所	0157	郑州商品 交易所	0205					
	中国金融期 货交易所	0148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自然人开户申请（申请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是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保值				投机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开户银行 编号	期货保证金存 管银行名称(明 确到具体开户 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此账户是 否开通银 期转帐 (Y/N)	此账户是否 开通网上银 行(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填写）					
投资者交易编码	上海期 货 交易所		大连商品 交易所		
	郑州商 品 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 货交易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开户申请表（机构）

会员名称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075	大连商品交易所	0157	郑州商品交易所	020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48	会员性质		交易结算会员					
法人开户申请（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号（正本）				有效期						
税务登记号				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是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 的	保值		投机		其他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开户银 行编号	期货保证金 存管银行名称 (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此账户是否开通 网上银行 (Y/N)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单位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开户记录（会员填写）					
投资者交易编 码	上海期货 交易所		大连商品 交易所		
	郑州商品 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 货交易所		
审批意见：					
会员盖章：		负责人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

2. 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并通过互联网,包括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

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约定电话交易密码。交易时，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至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约定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153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浮动盈亏=持仓盈亏；上日结存=上日帐面资金；当日结存=今日帐面资金；当日存取合计=资金存取；平仓盈亏=平仓盈亏+交割盈亏。

第三十二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第三方邮箱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乙方有义务在盘中到第三方邮箱或者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接收甲方通知信息，第三方邮箱用户地址为_____ - @zsqh.zdpost.com（用户名为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账号）。乙方应当在首次登录邮箱时更改初始密码、自定义并全权管理邮箱密码。乙方如遇密码遗忘无法登录，须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信息送达时间延误及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指定的第三方邮箱发送的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及相关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向乙方的通知送达义务，其信息记录可作为法律依据。

乙方若对某一邮件是否发送有异议，可向期货电子邮局认证机构申请鉴证，鉴证程序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浙石期货网站(www.zsqh.com)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六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四十一条 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text{保证金风险率} = \text{履约保证金} \div \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二条 当乙方的风险率大于 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在交易过程中，因发生交易行情急剧变化，甲方在乙方持仓保证金风险率高于 100%时（或乙方可用资金 ≤ 0 时），甲方使用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及其它与乙方相关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后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有权于当日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第四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八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第五十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 5 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五十一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套期保值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五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五十九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手续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交易所收费方式的变化而变更收费方式。若发生变更，以网上结算单方式确认，不再书面签署《手续费收取标准》。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以甲方统一标准收取，双方以网上结算单方式确认，不再书面重新签署《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六十二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六十三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

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

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通知或公告载明生效日起生效，不另行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六十六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五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六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六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七十一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七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七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七十九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手续费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签字或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四、机构客户开户代理人

代理权限：本单位现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_____）作为本单位开户代理人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期货交易手续费确认书

甲方：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资金账号 _____

根据《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书》中有关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下列标准收取乙方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包括交易所费用，按单边计算，单位：元/手）。

品种	手续费	品种	手续费	品种	手续费
硬麦		1号豆		铜	
强麦		2号豆		铝	
棉花		玉米		天胶	
白糖		豆粕		燃油	
PTA		豆油		锌	
菜籽油		LLDPE		黄金	
早籼稻		棕榈油		螺纹钢	
股指		PVC		线材	

说明：

- 1、甲方向乙方收取不高于当日交易所手续费____倍的手续费（特别约定的除外）。
- 2、商品平今仓免，股指平今仓=开仓（交易所特别规定的除外）。

甲方：业务部门负责人：

乙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期货业务相关密码特别提示

- 一、期货交易相关密码是指客户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易、银期转账、结算单查询、网上信息查询等的密码。
- 二、客户本人应对其设置密码的保密性负责，对设置的密码可以进行修改，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客户对交易密码的失密自行负责，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客户更改密码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对因通讯线路故障或电脑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客户无法进行正常操作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本公司承诺对客户设置的密码保密。
- 五、客户因密码遗失需要重置的，需本人（法人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营业场所现场办理重置手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有关密码提示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期货业务相关密码的重要性。

投资者期货业务相关密码设置确认书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贵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资金账号_____，客户名称_____，并选择下列方式设置期货相关密码；

A：本人亲自设置密码；

B：公司设置初始密码，客户本人于存入保证金前自行修改；

（请在选择项上打勾）

本人在贵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时设置的密码包括：

A：期货交易密码；

D：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初始密码；

B：期货资金密码；

E：电话交易密码；

C：第三方邮箱初始密码；

F：_____

（请在选择项上打勾）

客户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附录

开户人员初审意见:

本人郑重承诺,《期货经纪合同》中所涉及到客户填写及签字处,均是在本人当面指导下客户亲自填写、签署的,同时保证已认真核对客户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任何不真实的情况存在,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日期:

开户专员(系统录入人员)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总部复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客户资信调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个 人 资 料	姓名		年龄	20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0岁以上□			
	性别	男□ 女□	教育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个人职业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离退休人员□ 学生□ 职业投资者□ 其他□					
	家庭年总收入	2万元以下□ 2-5万元□ 5-10万元□ 1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机 构 投 资 者 填 写	机构法人名称						
	机构组织类型	国有□ 集体□ 股份制企业□ 私营□ 个体□ 中外合作□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机关事业□ 其他□					
	员工人数	50人以下□ 50-500人□ 500-1000人□ 1000-2000人□ 2000人以上□					
	资产	500万以下□ 500-2000万□ 2000-5000万□ 5000-1亿□ 1亿以上□			净资产()万元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无□	期望参与的期货交易业务		投机□ 套利□ 套保□		
申 请 人 填 写	证券投资经验	1-2年□ 3-5年□ 5年以上□		期货投资经验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投资风险偏好	低风险□ 中等风险□ 高风险□		年期望回报	5-10%□ 10%-50%年□ 50%以上□		
	预计入市资金	5万元以下□ 5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					
	是否愿意接受浙江证券期货业协会培训			是□ 否□	是否以统一的方式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是□ 否□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是□ 否□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是□ 否□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网站□ 现场□ 定期信函□ 短信□ 书籍手册□ 其他方式()					
	希望接受何种专业服务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公章）			
受理网点：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客户风险等级初评：		低风险□ 普通□ 高风险□ 禁止□			风险评估人：		